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購 股 權 方 案**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CCESS
CAPITAL

卓 怡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股權方案概覽	6
持續關連交易	10
訂立購股權方案之理由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0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11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卓怡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購股權方案刊發之公佈
「聯營公司」	指	任何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至5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如有需要，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購股權方案向股東發出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根據信託契據取代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集團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供貸款」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貸款
「授出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方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現時按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任何控股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亦屬「參與者」定義範圍內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之貸款，其於豁免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存續數額上限將為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時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將就該信託持續訂立之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方案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將包括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方案」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方案，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股權方案概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15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採納購股權方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按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任何附屬公司
「該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僱員股份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該信託之受託人(包括該信託日後之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設立該信託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豁免」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指	百分比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Jamal Al-Babtain*

董錫輝**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方案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有機會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成果。由於董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不時訂定表現目標作為條件，加上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預期會定於可整體反映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之股份價格之水平，故購股權計劃可為提高彼等之表現起鼓勵作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只容許就新發行之股份授出購股權，此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時構成不明確之潛在攤薄影響。再者，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尤其關注任何該等攤薄出現之時間。因此，董事擬訂立一項購股權方案，使本公司可就現有已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以補足購股權計劃。建議就現有股份授出購股權乃有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新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此既可消除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股本基礎與日後回報之攤薄影響，亦可避免不能確定攤薄出現之時間。

根據建議之購股權方案，將設立該信託，購入現有股份以應付未行使購股權不時之行使。本公司將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貸款，使其可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該信託所需，而該等貸款料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及本通函(本函件亦收錄其中)其他篇幅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購股權方案之詳情，載述卓怡融資之意見，並徵求(i)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方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方案概覽

本公司將為參與者之利益設立該信託，一項將影響購股權方案之機制。本公司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設立該信託：(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批准購股權方案；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購股權方案之年期最長為由購股權方案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以下概述購股權方案及其運作方式：

1. 目的

購股權方案之目的在於推動參與者，並讓彼等分享本公司之增長。

2. 管理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之職責為根據該信託之條款管理該信託，包括按董事會之指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參與者

在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提出之邀請下，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及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但不包括其參與將會引致購股權方案變為非公司法第39A(4)(b)條所指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人士)均可參與購股權方案。

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下，向參與者建議批授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若接納根據購股權方案批授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有關批授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連同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00元款項，作為有關批授之代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參與者(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明之關連交易規定所規限。

6. 購股權購買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購買股份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辦公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須為辦公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其批授時指定之期限內隨時按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8. 購股權方案之限制

受託人料將須購入現有股份，以應付可授出之購股權不時之行使。根據購股權方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以下文所載之有關上限為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批授購股權須以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持續關連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本公司可隨時於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重訂此限制，惟於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轉讓之股份數目須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每次按此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均須以涉及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惟須就此徵求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僅供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32,490,137股股份。

為避免疑問，上述購股權方案之限制僅與購股權方案有關。再者，該等限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如屬適用)。

9. 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在下文有關個別董事(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段落規限下,任何參與者行使其於截至最近一次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任何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將引致其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建議進一步批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於任何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本公司須先徵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作出有關表決),才可進一步批授有關購股權。

授予一名董事(包括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者)之購股權,將不會引致其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可獲授之全部購股權時已獲或可獲轉讓之股份總數:

- (i) 按聯交所於該批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及
- (ii) 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

若超逾上述限制,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上述通函已說明其投票意向。

10. 最長豁免期限

由於購股權方案運作所產生之關連交易屬持續性質(其他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關連交易豁免,以獲准於最長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購股權方案運作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須於上述豁免期滿後每三個財政年度再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其他詳情敬請參閱本函件「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一節)。

11. 購股權所附之權益

若參與者身故，其購股權將移交其遺產代理人，惟其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規則所訂之限制規限。除此以外，購股權概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僅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並無附有投票權，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概不會獲發任何股息。

12. 更改股本之影響

若於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內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每名參與者所持之購股權數目及／或其行使價可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及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相應更改，而受託人將就該等更改通知參與者。

13. 股份享有之權益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獲受託人轉讓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轉讓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可獲發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14.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其數額上限將為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重批有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

該等貸款將使該信託可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該信託所需。

該等貸款料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於有關股份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參與者前，因持有該等股份所得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以支付其設立及行政開支、紅利（如有）及進一步購入現有股份之款項。

15. 清盤

若該信託解散，則於償還該等貸款及其他負債後剩餘之任何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16. 購股權之價值

經考慮本集團於出售其核心業務(即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後之業務性質，且因董事不相信本身能就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切合實際或具有意義之假設，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說明根據購股權方案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持續向該信託提供貸款及該信託持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權方案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股權方案之結構將使本集團在釐定參與者之薪酬方面可作出更靈活之處理。本集團將可規劃給予參與者之獎勵，以將其利益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再者，有別於傳統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方案之結構並不涉及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故可避免股東不能確定購股權之行使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其日後回報不時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攤薄出現之時間。受託人不時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購股權方案所需，將有助本公司在釐定參與者薪酬方面作出更靈活之處理，並有助董事會在處理此方面之事宜時更有效率。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購股權方案及信託契據訂明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者)進行。由於購股權方案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保險及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財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作出披露或(如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將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獲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有關作出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如屬適用)購股權方案所訂之下列限制進行：(i)有關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轉讓或將可轉讓之股份數目之限制(有關該等限制及其基準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方案概覽」一節下之「8.購股權方案之限制」)；及(ii)下文所載之限制：
 - (a) 每名參與者(其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下列兩者為限：(i)按聯交所於有關批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及(i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 (b) 每名參與者(其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批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數目最多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
 - (c) 該等貸款之建議豁免限制，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將於其下次及往後刊發之年報內按上市規則第17.07至17.09條規定(猶如購股權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被採納)披露上市規則第14.25(1)條(A)至(D)段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訂立日期、交易各方之身份、交易概要及目的(如屬適用)、代價、交易各方之關係性質及關連人士之利益程度;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將在本公司下次年報內載述及確認),並致函(有關函件副本將呈交聯交所)董事會說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董事批准;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有關任務或未能提供上述核數師函件(如本段上文所述者),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 購股權方案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如屬適用)。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根據上述第(iv)項豁免條件履行責任時將毋須作出主觀判斷,故彼等可獨立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以符合第(iv)項豁免條件(即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度看,並無利益衝突存在)。此乃由於建議購股權方案之參數/限制已經由卓怡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並認為公平合理(其他詳情敬請參閱「卓怡融資函件」),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顯示彼等已接納該等參數/限制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iv)項豁免條件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將純粹為行政程序,故應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成份存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最末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1505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採納購股權方案。

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卓怡融資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卓怡融資於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購股權方案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購股權方案之草擬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第一個辦公日刊發公佈，說明購股權方案是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敬請留意本通函下列篇幅所載之資料：

- (i) 卓怡融資函件(第14至23頁)；
- (ii) 一般資料(第24至28頁)；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9及30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令燦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3樓

敬啟者：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

向該信託提供貸款以應付
根據購股權方案所授購股權之行使
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方案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事先徵求股東批准。由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作出披露或（如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將並不可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獲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有關作出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任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Peter Anthony Wakefield先生、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韋健生先生、Jamal Al-Babtain先生及

卓怡融資函件

董錫輝先生。由於各董事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方案，故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因此，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便獨立股東考慮。

屬於「參與者」定義範圍內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主要倚賴該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及或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假設、估計、意見及聲明(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及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依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該通函第4至13頁「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董事表達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吾等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觀點及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之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提及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購股權方案及設立該信託之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之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服務，以及財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錄得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1,478,000,000元及港幣1,20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下降之原因主要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售所持道亨銀行集團之權益後獲利約港幣22,630,000,000元。

如 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書所述，董事會以不斷提升生產力及效率為宗旨。為應付目前艱難之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重組及精簡整體組織及業務，並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以利用 貴集團資源，爭取理想回報。董事會明白到有效管理 貴集團龐大投資基金，對爭取短期盈利起關鍵作用，就如其後投資於新業務乃長期持續發展之關鍵。

(b) 訂立購股權方案及設立該信託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作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補足獎勵方案)乃 貴集團策略之重要部份，旨在推動參與者為 貴集團未來之成功及增長努力作出表現及貢獻；另一方面，有別於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方案並不涉及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故可避免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構成任何不明確之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亦認為購股權方案有助董事會在訂定參與者之薪酬方案時更有效率及作出更靈活之處理。

貴公司將為參與者之利益設立該信託，一項將影響購股權方案之機制。 貴公司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設立該信託：(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因此， 貴公司及受託人將為參與者之利益設立該信託，目的為購入及出售股份，以應付根據購股權方案所授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方案條款之主要細節見本函件下文之分析。 貴公司為購股權方案提供資金及因購股權方案下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承受之影響亦載述於本函件下文。

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競爭激烈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保留及招攬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效力 貴集團，以改善 貴集團之表現，從而提高股份價值，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目的，尤其是購股權方案預期將有助 貴公司在規劃參與者之薪酬方案時作出更靈活之處理，而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不會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構成任何

卓怡融資函件

攤薄影響。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購股權方案將有助促使購股權承受人投入工作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以期 貴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及良好之工作關係，並有助避免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構成不明確之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訂立購股權方案及設立該信託，以及授出購股權及提供貸款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購股權方案之條款

購股權方案之主要條款概覽載於該通函。

(a) 購股權方案之管理

貴公司擬委任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之職責為根據該信託之條款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其他個人之指示管理該信託及購股權方案。 貴集團擬承擔該信託之一切開支，而於該信託結束時，所有剩餘資產或資金虧絀將撥歸 貴集團所有或承擔。因此，該信託將純粹為參與者整體長遠利益行事。

考慮及(i)上述有關訂立購股權方案及設立該信託之背景及理由，(ii)購股權方案之實施取決於該信託之設立，(iii)受託人之職責為按董事會(定義見購股權方案及該信託)之指示行事及(iv)委任獨立第三者擔任受託人所需之費用，吾等與 貴公司看法一致，認為委任 貴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管理該信託及購股權方案，將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並配合 貴集團有效控制成本之明確政策。

(b) 參與者及轉讓

根據購股權方案， 貴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有關期間達致指定表現目標及貢獻標準後，將符合資格，獲 貴公司按董事會(定義見購股權方案)之指示授予可根據購股權方案購買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僅屬承受人個人所有。因此，購股權乃擬發行予對 貴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人士。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已考慮訂立購股權方案之背景及理由，並與董事會看法一致，認為購股權方案(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足獎勵方案)可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途徑，促使僱員忠誠效力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作出貢獻。

(c)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方案之條款，董事會(定義見購股權方案)將須就每次向任何參與者(其身份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作出批准。若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總數超過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見述於下文第1(c)段)，則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作出有關表決。

據董事所述，購股權方案之結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適用之規定。吾等已將購股權方案之規則與購股權計劃之相同規則作出比較，兩者乃符合一致。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只要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總數並不超過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則毋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方案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乃構成關連交易，據此該類關連交易通常將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會上任何於有關交易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均須放棄作出表決。

吾等已考慮每名關連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認購權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一致)。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及股東因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須逐次批准根據購股權方案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花之時間及費用。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若每次根據購股權方案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徵求股東批准，對 貴公司及股東將構成不必要之負擔。為簡化批准程序，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及符合上市規則，吾等認為購股權方案目前所訂之條款足可讓董事會(定義見購股權方案)在購股權方案運作方面作出靈活處理，同時卻無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數額：
(i) 聯交所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辦公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

卓怡融資函件

市價；(ii)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上述行使價結構，行使價應訂於接近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水平（只要其高於股份面值）。此應有助緊密監察根據購股權方案購買股份之成本及購股權之批授，並就兩者作出配對，以致盡量縮減股份購買成本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間可能出現之差距。

另一方面，根據購股權方案把握市場上短線疲弱之股價而切合時機購入現有股份，則該信託將可能因有關購股權日後之批授及行使而獲利，以致其財務狀況得以加強，而長遠來說購股權方案之成本效益得以提升。然而，該信託具有潛在之財務虧損風險（最終將由 貴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承擔）及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將隨股價持續下跌而相應下降，此兩點同樣值得留意。

(c) 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之條款，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方案行使購股權時已獲及可獲轉讓之股份數目最多以下列者為限：

- (i) 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董事（其身份亦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惟此須不多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0.1%；及
- (ii) 就每名其他參與者而言－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

貴公司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超逾上述任何一項限制，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作出有關表決。

吾等已將購股權方案之此項規則與購股權計劃之相同條款作出比較，兩者乃符合一致。由於該等認購權益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且為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納於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吾等認為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f) 購股權方案之限制

除上述每名參與者之認購權益上限外，根據購股權方案之條款，批授購股權須以購股權方案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轉讓及將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持續關連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901,373股計算，購股權方案容許授出可購買最多32,490,137股股份之購股權。

貴公司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重訂上述限制，惟購股權方案下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轉讓及將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吾等已將購股權方案之此項規則與購股權計劃之相同條款作出比較，兩者乃符合一致。由於該等限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且為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納於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吾等認為購股權方案之限制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限制僅與購股權方案有關。

吾等已考慮訂立購股權方案之背景、理由及條款，並與董事會看法一致，認為購股權方案(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足獎勵方案)可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途徑，促使僱員忠誠效力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作出貢獻，並可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及其日後之獲利能力，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已考慮購股權方案之條款，並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有關條款可配合訂立購股權方案之理由，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該信託之資金來源

貴公司將不時向該信託提供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將使該信託可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購股權方案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該信託可將該等貸款剩餘或未動用之任何數額存入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以供日後購買現有股份之用。該等貸款料將以該信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行使價償還。於有關股份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參與者前，因持有該等股份所得之任何收入將由該信託用以支付其開支、該等貸款之利息及進一步購入現有股份之款項。若該信託解散，則於償還該等貸款及其他負債後剩餘之任何款項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

卓怡融資函件

董事會確認，貴公司在與該信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該等貸款收取利息，而倘若收取利息，有關利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以市場利率為根據)將參考貴集團不時支銷之費用釐定及就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根據該信託之會計處理方法，該信託將被視為由貴公司控制之特定目的實體，此即表示該信託之資產、負債及收支將撥入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該等貸款之利息(如有)於賬目綜合時將予撇銷。因此，董事認為，無論貴公司會否就該等貸款收取利息，對貴集團(整體而言)並無財務影響，而吾等與董事之看法一致。

4. 建議之該等貸款每年豁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向該信託提供該等貸款乃構成關連交易，通常將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會上任何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均須放棄作出表決。

至於該等貸款建議之每年豁免上限，董事會認為相等於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數額上限將屬恰當。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4條許可之豁免情況除外)，若該等貸款數額相等於或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數額：(a)港幣10,000,000元或(b)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賬目所示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則提供該等貸款(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以刊發新聞公佈及貴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載述有關交易詳情之方式予以披露。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貴公司錄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27,912,000,000元，故上述建議之3%每年數額上限將相等於約港幣837,000,000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45.90元及相應之市值港幣14,913,000,000元計算，該建議之每年數額上限相等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5.6%，此乃遠低於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購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許可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之數額上限恰當，因其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近期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後，該建議之數額上限將可讓受託人根據該信託之目的管理購股權方案時作出靈活處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看法一致，認為該建議之數額上限對該信託而言乃屬恰當，且就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5. 貴公司為該信託提供資金及因購股權方案下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承受之影響

(a) 財務影響

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該信託擬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購股權方案之實施。該信託亦擬以來自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之收益及該信託購入股份應收取之收入償還該等貸款。除於該信託解散後 貴公司可能獲取或承擔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外，如下文所闡釋，該信託之運作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之攤薄影響。

如上文「該信託之資金來源」一節所闡釋，無論 貴公司會否就該等貸款收取利息，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將無重大之財務影響。

由於購股權方案並不涉及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方案之實施對 貴集團之盈利狀況將無重大影響。根據信託契據， 貴集團將負責受託人之設立費用及往後之管理費用及負債(但不包括受託人因故意違規、詐騙或行事疏忽而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負債)。據 貴公司通知，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相比，運作該信託所涉及之行政費用數額不大。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預期承擔之該信託開支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而吾等與其看法一致。

關於購買成本與行使價之差異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或虧損，敬請股東留意「購股權之行使價」一節所述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方式。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悉， 貴公司將採取合理之措施，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潛在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方案之本質及目的為讓 貴公司在規劃參與者之薪酬方案時作出更靈活之處理，並獎勵參與者，推動其為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努力作出表現及貢獻，以致長遠來說可提升 貴集團整體之獲利能力。

(b) 股權之攤薄

由於該信託擬購入現有股份，以配合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該信託之結構並不涉及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故可避免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構成任何不明確之潛在攤薄影響。

卓怡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	私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郭令燦	456,325	—	137,374,315*
郭令海	570,775	—	—
卡達	631,125	—	—
郭令山	89,120	—	—
陳林興	359,230	—	—
英正生	365,443	—	—
董錫輝	200	—	—
韋健生	120,000	—	—

* 此等股份乃Guoline Overseas Limited(137,046,740股)及另一公司(327,575股)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郭令燦	1,200,000
郭令海	2,250,000
卡達	60,000
郭令山	120,000
陳林興	200,000
韋健生	60,000
英正生	200,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上述董事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0.33元行使。

於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私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郭令燦	GuocoLand Limited (附註3)	662,261	—	236,043,788 (附註1)
	GuocoLand Limited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10,290,600	—	815,107,454 (附註2)
郭令海	GuocoLand Limited	1,234,094	—	—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756,000	—	—
卡達	GuocoLand Limited	—	—	3,594,908
陳林興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245,700	—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2. 此等股份乃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3. GuocoLand Limited前稱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不可贖回優先股」指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c) 各董事及卓怡融資概無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卓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列董事之股份權益外，下列資料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至7條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137,046,740	—	—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71,172,395	—	—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	—	137,046,740	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	137,374,315	1及2
HL Holdings Sdn. Bhd.	—	137,374,315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	137,374,315	3
Kwek Holdings Pte Ltd	—	137,374,315	4

附註：

1. GOL為GC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CA則為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GCA及HLCM亦被視為於GOL所持本公司之137,046,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LCM之權益乃GOL及另一間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HLCM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3.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HL Holdings Sdn. Bh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HLCM擁有權益，故兩者被視為於HLCM所擁有本公司之137,374,3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Kwek Holdings Pte Ltd於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137,374,315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裁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資格及同意書

卓怡融資為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詩曼小姐。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卓怡融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b) 購股權方案草擬本；及
- (c)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五樓1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 1 號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者辦理一切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第 2 號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符號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購股權方案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盧詩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